

胎教——国学中的奇葩

姚全兴

大家知道国学中有礼教,关于人的思想行动的准则,以及礼节和道德的规范或要求;有乐教,关于学习和娱乐相结合,以体验和陶冶情操为重心的理念或模式;有诗教,关于《诗经》怨而不怒、温柔敦厚的教育作用,也指通过诗歌涵养形成的审美方式或熏陶手段。但或许不知道国学中还有很重要的胎教,关于母亲孕育胎儿的胎内外环境,促进母亲身心健康和胎儿身心发育的途径和方法。

教,王充的《论衡·命义》,北齐颜之推的《颜氏家训·教子》,宋代朱熹的《朱子家训·立教》等,都阐明胎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把胎教提到人生肇始的第一步。

儒学是正统的国学,渗透古代各个学术领域。传统医学的中医大多是饱学之士,对儒学很有研究,秉承儒学注重品行的要义,也高度重视胎教中品行的意义和作用。如隋代巢元方的《诸病源候论》认为,孕妇“欲令子贤良盛德,则端心正坐,清虚如一,坐无邪席,立无偏倚,行无邪径,目无邪视,耳无邪听,口无邪言,心无邪念,无妄喜怒,无得思虑”。北齐徐之才的《逐月胎教法》,指出孕妇从孕一月到孕九月的胎教,涉及精神、营养、卫生各方面。唐代孙思邈的《千金方·养胎》,要求孕妇“弹琴瑟,调心神,和性情,节嗜欲,庶事清静”。而宋代陈自明的《妇人大全良方》,对胎教的特点和缘由说得更为透彻、精辟。

三、陈自明的“外象内感”学说

陈自明十分重视胎教,他说:“凡受孕三月,遂物变化。故古人立胎教,能令子生良善、长寿、忠孝、仁义、聪明、无疾,盖须十月之内常见好景象,毋近邪僻,真良教也。”他的理论根据来自董仲舒。董仲舒从阴阳观念和天人感应观念出发,在《春秋繁露·同类相助》中说:“美事召美类,恶事召恶类,类之相应而起也。如马鸣则马应之,牛鸣则牛应之。”这种观点对中医学说影响很深,导致陈自明外象内感学说的应运而生。

陈自明还说:“天之德,地之气,阴阳之至和,相与流薄于一体。唯能顺时数,谨人事,勿动而伤,则生育之道德矣。”这就像“四序之运,生、长、收、藏,贷出万物,有仪则咸备。而天地之气,未始或亏者,盖阴阳相养以相济也。昧者曾不知此,乃欲拂自然之理。”这个观点明确指出,不符合“天之德,地之气,阴阳之至和”的“拂自然之理”的胎孕是应该禁忌的,因为对胎儿的身心发育不利。这看来迷信,实际上有合理成分。事实已经证明,如果自然界现象和生活环境不正常不协调,那么此时此地男女交所生之子的形体、气质,很可能也不正常不协调。国外科学家汤普森通过实验,早就证实如果母鼠在惊扰的环境中受孕生子,那么它的后代易患惊恐不安的神经官能症。因此,陈自明在科学程度不高的时代,提出的胎教观点有一定现实意义,不能因为其中有一些迷信色彩的瑕疵而一概抹煞。

陈自明有一段堪称经典的话:“夫至精才化,一气方凝,始受胞胎,渐成形质,子在腹中,随母听闻。自妊娠之后,则须行坐端严,性情和



▲ 董仲舒



▲ 康有为

悦,常处静室,多听美言,令人讲读诗书,陈礼说乐,耳不闻非言,目不观恶事,如此则生男女福寿敦厚,忠孝贤明。不然则男女既生,则多鄙戾不寿而愚,此所谓因外象而内感也。昔太任娠文王目不视恶色,耳不听恶声,口不谈恶言,世传胎教之道,是谓此也。”这段话有两点值得注意。其一,提出了有意胎教的重要性。既然天人感应,那么胎儿就会受到客观事物的影响,感善则善,感美则美,这是无意胎教。要避免无意胎教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,就应该实施有意胎教。其二,指出了胎教有外象内感的生理心理机制,就是外象与内感之间存在一个重要的中介途径:“子在腹中,随母听闻”。胎儿在母腹内能够听到外面声音优或劣,感受外界事物善或恶,从而影响其身心发育。这个发现,在古代很了不起。现代西方医学通过实验,才知道胎儿六个月后有重要的接受胎外信息的听觉能力。这说明胎教有一定的科学性,并非主观臆测,也说明中医胎教有可贵的合理性,应该研究和发扬。

四、康有为的“人本院”构想

值得一提的是,清末大儒康有为成书于20世纪初的《大同书》,对胎教不乏真知灼见,而且从中西文

化融合的角度有所发挥。此著作专门有一章“人本院”,讲的就是未来社会中胎教院的构想。康有为说,凡妇女怀孕后都应该住进人本院。为什么要这样呢?他认为这个世界正值“恶浊乱世人相食之时”,这种环境只能播下劣种。人的品种不好,随意繁衍,要想进入“太平性善之世”,犹如南辕北辙,永远没有达到的日子。因此,他主张人在“受气之先,魂灵之始”,“以正生人之本,厚人道之原”,体现了他从胎教出发,改良人生、改造社会的理想。

康有为构想的人本院,讲究自然环境的完好。他说,“胎孕多感地气”,环境好坏,影响人的品性,“院地当择平原旷野,丘阜特出,水泉环绕之所”,那么人“其性必能广大、高明、和平、中正、开张、活泼,而少波、反侧、悲愁、妒隘者”。院内终日要有琴乐歌管,“除早夕某某时停奏外,余皆有乐人为之,亦听孕妇自为之。盖声音动荡,最能感人,其入魂尤易,故佛氏称清静在耳闻。但取其最中和平正者,常以声乐养其耳,必能养性情而发神智。”看护人也很重要,由“总医生择其德性慈祥、身体强健、资禀聪敏、有恒心而无倦性者为之”。孕妇入院后,应该“高洁、寡欲、学道、养生”。孕妇“以生人为大任”,怀孕就是奉职,“奉职者在端恪奉公,欢喜欢爱,中正无邪,情欲之感无介于仪容,燕私之情不形于动静,无爱私惑感以乱其中,生子乃能和平中正。”总之,人本院一切设施和孕妇所有言行,都必须符合胎教的要求,才能使孕妇和胎儿的身心有所裨益。

康有为所构想的人本院,和古人所说的周代时孕妇进入“寗室”胎教有关,指专门的胎教场所优于条件不够的家庭胎教。公共胎教院虽然很好,但由于社会经济条件限制难以实现。因此,康有为的人本院构想,颇有乌托邦色彩。尽管如此,他提倡胎教的拳拳之心,令人感佩。

五、胎教的传统审美意识

古代主张胎教的人,大多强调孕妇所视、所听、所言、所感的事物,都要善美。如陈自明说:“欲子端正庄严,当令母见贵人,不可见状貌丑恶人也。欲生男,宜操弓矢,乘壮马。欲生女,宜着珥珥,施环佩。欲子美好,玩白璧,观孔雀。欲子写贤能,宜读诗书,务和雅。”这个观点来自巢元方的《诸病源候论》,他说得很清楚:“巢氏论妊娠至三月始胎之时,欲令见贵人庄严。若操弓矢、施环佩、观孔雀、读诗书之类,岂非胎教之理乎。”显然,巢元方、陈自明等要求孕妇“行坐端严,性情和悦”等言行举止、内在精神、外部感受,都非善美不可,这无疑出自善美相连并举的传统审美意识。传统审美意识出自古典美学,在古典美学中,善和美是一回事,善的事物是美的事物,美的事物也是善的事物。因此,胎教作为关于生育和胎孕方面的教育或要求,其内在核心理念除了阴阳观念、天人感应观念、儒学和中医的思想意识外,还有古典美学中善美并举的传统审美意识。

应该说,传统审美意识既有糟粕也有精华。胎教强调和要求孕妇接触、感染善美的事物,以避免对自己和胎儿不良的影

响,是正确的,而且和现代胎教对孕妇的强调和要求一致的。顺便说一句,现代胎教提供的情绪胎教、环境胎教、音乐胎教、语言胎教、营养胎教、触觉胎教等,都是善美合一、行之有效的胎教实施方法。

这里需要指出,尽管胎教的传统审美意识存在封建的落后的因素,但不影响它以审美意识为核心和理念的正确性和合理性,学术性和实用性,以及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和社会价值。这也是胎教至今值得继承和发扬的主要原因。也正因为这样,笔者认为,胎教的目的和作用,就是通过审美的途径,用美的感化的手段,改善孕妇的身心健康和胎儿的身心发育。从这个角度来看,胎教的基本原理就是美育,并由此提出审美胎教的新概念新方法。(参见笔者的《胎教的美育原理和方法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)

六、胎教的现代化科学化

由于传统文化中习惯思维使然,有的胎教观点把外象内感的作用夸大和简单化绝对化,这就未免穿凿附会,例如说“妊娠者不可以啖兔肉,又不可见兔,令儿唇缺。又不可啖生姜,令儿多指。”有的胎教观点明显不科学,例如说“欲生男,宜操弓矢,乘壮马。欲生女,宜着珥珥,施环佩。”

穿凿附会和不科学的原因有三点。其一,传统胎教突出伦理本位,浓重的封建道德观念成为人们的精神桎梏,妨碍了对胎教科学机制和科学方法的探求。其二,高扬主体意识,轻视客观实践,使传统胎教主观色彩过浓,缺乏坚实的科学根据和实证性。其三,偏重直觉思维,不重逻辑分析,局限于自身体验方式,从而使胎教处于自我封闭状态。

为此,胎教必须现代化科学化。现代胎教整合了现代科学、现代医学、现代优生科学,以及美学、心理学等学科的知识观念和认识,认为胎教的目的不是孕育天才儿,而是在良好的遗传的基础上更好地提高人口的质量;胎教的作用有助于胎儿的身心发育,但更主要的是促进孕妇身心健康,以形成良好的胎内外环境,营造生态胎教的氛围和理念。

现在西方学者也很重视胎儿的身心发育,孕妇的身心健康,并在坚实的生理心理学实验基础上,制定关怀孕妇和胎儿身心的具体实施。不过他们不叫胎教,而称孕妇心理学和出生前心理学。但在传统文化深受中国影响的日本,还是叫胎教。由于日本比较早的引进西方科学文化,他们的胎教在上世纪中期就开始了现代化的探索,现在已经有了比较先进的胎教观念和方法。在中外科学文化的交流和融合的态势中,近20多年来,我国的胎教研究也有了长足的发展,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

我国胎教文化根深蒂固,在历史的长河中具有先进性,值得我们自豪和重视。只要人类在繁衍,胎教就必然存在和发展。我们的责任是汲取传统胎教的合理性,使其现代化科学化。弃其糟粕、取其精华,胎教作为优生、优育、优教的一部分,具有提高人口质量、改善民族素质的意义和作用,这已经成为我国有识之士的共识。因此,我们不能不对这朵国学中的奇葩,怀有特殊的感情和浓厚的兴趣。



▲《春秋繁露》



▲《妇人大全良方》



▲《大同书》